

九十九年業務推動要項

在主管機關的督導下，本公司依循年度業務計畫，推動各項業務，以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列舉99年度重大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壹、發行市場業務

一、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一）推動國內優良企業上市

積極與承銷商聯絡及拜訪優良公司，協助渠等解決申請上市遭遇之問題。全年度共有32家發行公司送件申請上市，21家正式掛牌上市。

（二）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1. 赴海外辦理座談會積極推動外國企業上市：

分赴美國矽谷、日本東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上海及福州等地與中介機構合作宣導來臺上市說明會（9次13場），說明臺灣資本市場利基、來臺第一上市及發行TDR之好處。同時就近拜訪較具規模之臺商及純外資企業計52家，以瞭解其海外經營實務及回臺上市意願。

2. 推動文宣與建置網站：

編印日文版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宣導手冊，並多次修訂充實本公司日文版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國企業第一上市專區與臺灣存託憑證專區內容。

3. 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實績：

- （1）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有6家（IML、宸鴻、美食達人、慧洋、亞德客及晨星）上市掛牌，並有64家申報輔導。
- （2）12家外國企業發行TDR上市掛牌，尚有12家企業送件申請TDR上市審查中。累計98年至99年12月31日止，共新增22家TDR上市掛牌。

二、強化對上市公司管理與服務

（一）宣導並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 99年6月本公司與臺大金融研究中心、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台灣客壇協會，合辦「如何強化公司治理以提升資本市場之競爭力」座談會。
2. 99年7、8月舉辦7場次座談會，研討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防制內線交易及加強投資人關係等議題，俾提昇上市公司與資本市場體質。
3. 99年12月舉辦5場次「2010年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暨資訊申報相關業務宣導會」，安排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本年度增訂之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之介紹。
4. 99年12月29日由櫃檯買賣中心主辦、本公司協辦「2010資本市場論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5. 鼓勵上市公司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補助其評量費用，截至99年12月底止計19家上市公司報名，其中13家上市公司之評量作業已完成並通過認證。



6. 為改善股東會召開日期過於集中之情形，實施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並限制每日可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以期達到股東會開會日期分散之目的。
7.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參考範例，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酌並擬訂自身守則，以符合國際潮流。

（二）辦理上市公司業績發表會

為配合政府創造優良投資環境之政策，並介紹表現傑出之上市公司，增加上市公司與資本市場溝通管道，舉辦5場次TDR上市公司業績發表會，每場次平均約有200人報名參與。

（三）推動上市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業務資訊

1. 辦理24場XBRL教育訓練課程，協助上市公司熟悉XBRL財報建檔工具之操作及申報作業，同時成立諮詢服務小組，積極協助上市公司完成自願申報，進而達成全面申報目標。99年5月實施自願申報，申報比例高達95%；99年9月起完成全面強制申報作業。另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增加「XBRL資訊平台」提供投資人查閱及下載XBRL財務資訊，並建置財務比較專區，以利投資人進行分析比較。同時亦於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XBRL財務資料之查詢及下載，俾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人查閱相關資訊。
2. 辦理標準財務報告（SBR）論壇及研討會，邀請澳洲SBR計畫主持人來臺，分享澳洲利用XBRL推動SBR的經驗。

（四）協助上市公司建立投資人關係（IR）

為加強對上市公司服務暨協助上市公司推展投資人關係（IR），邀請IR專業機構，舉辦3場次加強投資人關係研討會與座談會。另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推動及協助上市公司建立投資人關係計畫及編製投資人關係最佳實務準則」，編製「投資人關係實務參考手冊」，作為本公司推展及幫助上市公司從事IR的參考依據。

（五）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對本公司網站之IFRSs專區進行更新，並協助主管機關於證期局網站首頁建置「IFRSs公報正體中文版下載專區」，供企業參考。另與櫃檯買賣中心合辦10場上市櫃公司教育宣導會，及對內部員工舉辦18場教育訓練。

（六）執行上市公司集團企業監理

持續檢修「營運風險指標」，整合公司治理構面、財務業務構面及交易面指標之相關資訊，以符合監理需求。依據上市公司集團企業之風險指標評估結果，進行差異化管理，並對營運風險指標分數較高之產業及產金集團，採取適當措施。

（七）強化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

配合私募制度之改革，參與主管機關專案小組之研議修法事宜、強化私募監理會議並辦理問卷調查及公聽會。嗣配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措施，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私募專區之資訊揭露內容，並製作私募資訊揭露參考範例供上市公司遵循。



貳、交易市場業務

一、市場交易制度變革

（一）推動逐筆交易制度案

為順應國際市場發展潮流，規劃本公司市場採逐筆交易，選擇成交量相對不大之認購（售）權證先推行，業於99年6月28日上線實施，並持續檢討，再研議全面施行逐筆交易之可能性。

（二）縮短指數及統計資訊揭示頻率為15秒

為符合國際化並與國際接軌、提供投資人更即時資訊，並與富時公司合作之臺灣指數系列揭示頻率同步，將「指數」及「成交及委託統計資訊」之揭露頻率縮短為15秒，於100年1月17日上線。

（三）調整開盤競價原則

為使證券買賣價格漲跌停範圍得以隨市場價格趨勢而調整，且有助於買賣雙方成交機會，修正開盤競價基準之決定原則：採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如前一日無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1)前一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2)前一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3)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於100年3月28日上線。

（四）研議暫停交易案

1. TDR及權證暫停交易：

基於資訊對等原則，當TDR所表彰之外國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之外國證券標的於原上市地暫停交易，本國證券市場TDR、以其為標的及以外國證券為標的之權證於資訊揭露尚未明朗狀態下亦配合暫停交易。

2. 其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

依主管機關函示研議各類有價證券是否適用暫停交易機制，經蒐集國外主要交易所之實行方式後，建議若發行公司有重大敏感性資訊則適用暫停交易機制，其餘相關商品亦隨標的證券暫停而暫停交易。

（五）放寬外資投資人資產移轉項目

為節省外資投資人之交易成本，繼98年度放寬資產移轉機制適用範圍後，於99年新增原則性開放「其他」之移轉項目，節省外資投資人交易成本。

（六）調整TDR股價波動過度劇烈認定標準

為強化TDR監理，修正TDR與原股收盤價之溢折價逾50%（原為80%），且收盤價為最近6個營業日最高（溢價）或最低（折價）者，視為股價波動過度劇烈，本公司得降低該證券融資比率一成及提高融券保證金一成。

（七）研議開放場外交易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在證券交易法第150條第4款之授權規定，開放投資人間私下買賣上市股票之方式。



(八) 強化證券商單一窗口申報功能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國內證券商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所發行涉及陸股之有價證券（紅籌股及ETF）、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ECB及GDR與本國證券投信事業發行於外國證券市場之ETF乙案、開放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暨開放證券商得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已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增加申報作業功能及新增「證券交易輔助人申報系統」、「證券商財富管理申報及監控作業」。

(九)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業務

1. 99年8月2日起新增美元為合格之借券擔保品，境外機構投資人參與本公司借券系統之定價、競價借券交易或向證券商、證全公司借入有價證券時，得選擇以美元作為擔保品。
2. 自99年9月7日起調整本公司借券系統證券商手續費之計價方式，增訂定價、競價交易之最低收費機制；另議借交易新增借貸服務費得由借券人或出借人全數支付之選項。



二、活絡交易並強化市場服務及管理

(一) 活絡ETF交易案

為活絡ETF市場交易，使ETF市場流動量提供者制度可更加落實，本公司持續調整ETF流動量提供者之經手費折讓及獎勵金核發標準。截至99年底，本公司共計折讓經手費達新臺幣1,746,260元，發放獎勵金新臺幣7,664,293元。

另為提昇境外ETF之流動性，規劃未來強制境外ETF於上市時至少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並允許證券商得委託同一集團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FINI），擔任境外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且放寬經手費折讓標準，期能增進境外ETF市場之流動性。

(二) 辦理認購（售）權證相關業務

1. 開放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權證標的：

自99年9月1日起開放發行人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權證，該等權證已有41檔掛牌上市。

2. 修正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之權證計算方式：

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修正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之權證，其到期日結算價格及結算指數之計算方式，結算價格以標的證券收盤前60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計之；結算指數以收盤前30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之。自100年1月3日起實施。

3. 舉辦各項權證宣導與推廣活動：

除每月與發行人聯合舉辦權證宣導活動外，於99年3月至100年2月間與經濟日報共同舉辦「權民門陣搶百萬」活動，及於99年8月至100年2月間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第一屆臺灣權王競賽」等權證競賽活動，藉以擴大權證市場規模。另於99年7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權證有獎徵答活動」，透過網站宣導權證商品及教育投資人，活動期間總計約8萬人參加。

4. 辦理證券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昇對權證投資人之服務品質，持續鼓勵證券商從業人員對於權證之在職訓練，於99年4月至12月間分別委託券商公會及證基會辦理訓練課程，約3,000位證券商從業人員完成訓練。



5. 協助權證發行人解決權證營所稅爭議：

臺北市國稅局核定證券商96年度營所稅時，因對證券商發行權證之損益認定不同，致證券商應補繳稅款高達25億元，嚴重影響權證市場未來發展。本公司自99年2月起即積極協助證券商公會與國稅局溝通，並赴國稅局對300餘位審查人員就權證發行、交易流程、法規、避險作業及會計處理等面向予以簡報說明並進行雙向溝通，嗣後持續提供證券商公會意見並不斷與國稅局、賦稅署密切溝通聯繫，權證課稅爭議於99年8月份終獲解決。

6. 權證發行檔數大幅增加：

99年度權證發行逾10,000檔，與去年6,120檔相較，大幅增加。

(三) 赴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宣導服務

為提昇對證券商之服務及使證券商從業人員充分瞭解「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等相關法規及所負之法律責任，於99年4月30日至8月12日間赴各大證券商等共計27家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宣導服務，總計約2,000餘位從業人員或主管參與。

(四) 辦理「證券經紀經理人法規宣導說明會」

為使證券商經理人瞭解其所負監督責任，加強督導其業務人員遵守法規，降低違規之情事，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自99年11月19日至12月15日期間，辦理9場次「證券經紀經理人法規宣導說明會」，約1,140位經理人或權證買賣主管參加。

(五) 監視預警作業

1. 持續加強異常有價證券之預警、上市公司盤中資訊之充分揭露、公布注意及處置資訊、檢視投資理財節目、跨市場監視業務、不法交易查核等作業。
2. 辦理防制內線交易宣導，項目包括舉辦宣導說明會、赴上市公司宣導、寄送防制內線交易宣導手冊、建置「防制內線交易專區」網頁、參與社區大學講座、校園宣導及將防制內線交易宣導手冊與動畫短片函送初次上市公司參考等11項，宣導對象涵蓋上市公司內部人及其員工、投信投顧、證券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簽證會計師、承銷商及一般投資大眾等，參與人數約60,000人次。
3. 強化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之揭露與宣導
定期查核內部人交易異常情形及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資訊之正確性。函請新上市公司遵循證交法有關內部人股權管理、歸入權及公司買回股份相關規範。並辦理16場次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4. 99年度參與司法人員培訓活動共計13場次，參與人數677人次；另辦理司法人員對主管機關檢查局、證期局、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同仁等各項訓練課程共計5場次，參與人數218人次。



參、電腦應用與資訊服務

一、推動建置新電腦中心

本公司於99年12月20日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目前正與建築師洽商委外技術服務契約議價事宜。新電腦中心涵蓋證券暨期貨周邊四單位電腦中心所需求之土地、建物及機房環境設施。

二、民國100年電腦應用系統年序轉換

- (一) 本案96年底開始清查規劃，於98年及99年進行本公司內部電腦系統資料格式轉換。全案已於99年6月30日完成，修改程式合計約6,392支。
- (二)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持續追蹤證券商、上市公司、資訊廠商的電腦系統修改進度。於99年9月底本公司所屬輔導之業者皆已完成百年年序問題修改。
- (三) 99年9月模擬民國100年環境，供證券商進行完整模擬測試。測試範圍包含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現行環境下之所有測試作業項目，另於99年10月完成市場會測。
- (四) 99年11月完成「通報應變網站」建置作業。
- (五) 100年1月1日進行「民國百年電腦年序」市場會測，並要求證券商當日下午於通報系統通報測試結果。
- (六) 100年1月3日開紅盤確認本公司及所屬輔導之873家業者皆無百年年序問題。

三、建置FIX通訊協定作業平台

99年9月27日，本公司規劃建置之「FIX通訊協定作業平台」上線，提供國際標準FIX資訊交換通訊協定，使國外交易所及國內外證券商，除以現行本公司提供之TMP格式連線交易外，亦可直接以FIX國際標準資訊交換格式與本公司進行委託下單與回報等各項證券交易作業，以提高交易處理效率。

四、新增權證專用第二交易核心

為避免因權證大量上市，對現行系統的交易核心部分造成嚴重負荷，規劃建置第二交易核心處理權證商品，已於98年底進行市場測試，並於99年6月28日完成集中市場與櫃檯市場「權證逐筆交易」正式上線。

五、新建「TCPIP證券交易資訊網路-MPLS」

為滿足權證逐筆交易大量行情傳輸需要，節省證券商、資訊公司等用戶作業成本，新建「TCPIP證券交易資訊網路-MPLS」及增加二家以上電信公司提供固網服務。行情傳輸部分於99年6月28日上線；交易傳輸部分於99年12月27日上線。

六、辦理指數授權業務

積極辦理本公司自行編製及與富時指數公司合作編製之各種指數授權業務，全年辦理42份指數授權業務。



七、建置「臺灣指數系列維護輔助系統」

以系統化整理指數成分股變動資訊，減少人工作業產生錯誤之機率，增進檢核異常原因之速度，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安全。

八、積極推展資訊服務產品

積極推展本公司各項資訊產品，爭取國際資訊廠商與本公司簽約使用交易資訊產品或參與本公司各項平台業務，並提供國外資訊廠商相關資訊服務，以提昇本公司國際化，目前已有15家即時交易資訊廠商、8家即時股價指數資訊廠商及14家延遲交易資訊廠商與本公司簽約。

九、辦理99年資訊月展覽活動

本公司首次參與資訊月的展出，並邀集金融資訊業界知名的廠商共襄盛舉，將「智慧理財」的觀念傳達給大眾。除利用各種活潑的活動方式讓一般投資民眾接觸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外，並展示介紹投資科技利器與金融商品的交易資訊給投資人，以期創造智慧理財、成功推廣科技產品、發展國內金融資訊市場的三贏局面。

十、推出「主動傳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服務

為縮短發行公司與投資者之資訊落差，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將企業資訊迅速傳達予投資人，推出「主動傳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服務，目前已有7家資訊廠商訂閱相關服務。



肆、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

一、推動國內ETF上市

已開放投信公司得以非本公司編製指數為標的發行ETF，目前共有11檔國內ETF上市掛牌，資產規模約為新臺幣712億元，其中8檔係以本公司所編製之指數為標的。

二、推動境外ETF來臺上市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境外ETF採取直接跨境或連結式基金之方式來臺上市，本公司已據以修訂上市交易相關規章，目前共有4檔ETF上市掛牌，資產規模約為新臺幣113億元，其中，3檔為香港ETF直接跨境上市，1檔為連結式ETF。

三、推動ETF權證之上市

本公司已公告14種ETF得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

四、編製新指數

與銳聯資產管理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 LLC）合作編製「臺灣就業99指數」，並於99年12月30日正式發布。

五、參與國際證券組織之活動

- （一）參加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於印度孟買舉辦之工作委員會、於大陸上海舉辦之統計諮詢委員會、於美國紐約舉行之國際選擇權市場協會暨國際選擇權結算機構協會IOMA/IOCA年會、於巴西舉行之工作委員會、於英國倫敦舉辦之法規長會議暨法規工作小組會議、於法國巴黎舉行之第50屆年會暨工作委員會。
- （二）參加亞洲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AOSEF）於印尼峇里島舉辦AOSEF年會、於韓國首爾舉辦之工作委員會。
- （三）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加拿大蒙特婁舉行35屆年會、自律諮詢委員工作小組會議、新興市場委員會工作小組III、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WFE法規工作小組及座談會、於伊斯坦堡舉行新興市場委員會年會、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自律組織諮詢委員會（SROCC）、舉辦IOSCO Mobile STP及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IOSCO APAC Conference）及其附屬研討會等。
- （四）國際性研討會
參加於上海舉辦之「2010世界華人金融精英陸家嘴峰會」、於香港舉辦之「亞洲金融論壇」、於上海舉辦之「沃特金融峰會」（Halter Financial Summit）、於海南島舉辦之「博鰲亞洲論壇」；另出席「2010海西、兩岸經濟暨金融研討會」、「上海論壇2010」、「海峽論壇兩岸金融合作發展研討會」、「陸家嘴論壇」及「第6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等。
- （五）推動與國外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99年5月25日與美國BATS交易所以郵寄換文方式完成簽署資訊分享合作備忘錄、7月19日與越南河內證券交易所簽署資訊分享合作備忘錄（MOU）。經統計與本公司簽署有效合作備忘錄之交易所共計29家，32個有效合作備忘錄。
- （六）積極與各交易所互利合作交流
赴河內交易所協助教育訓練，分享本公司在ETF、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經驗。該所總經理並表示，計劃於100年第1季率隊至本公司交換ETF實務經驗。

伍、證券投資教育宣導

- 一、辦理「證券投資智慧王」校園宣導活動，於各大學院校推動證券投資宣導教育。從93年度開始辦理迄今已辦理7屆，本屆活動自報名開始即獲得各校廣大迴響，總計有88所大專院校約3,162名同學報名參加。
- 二、99年7月至8月間舉辦5場次「中小學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
- 三、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理財講座50場。
- 四、為增進投資人對我國現有債券制度的認識及參與，自99年3月15日起至6月30日於101大樓1樓資訊展示中心舉辦「債券主題展」，現場除靜態的海報、標語及宣導手冊外，另精心製作多媒體影片輪流播放，以加深投資人印象。



一百年工作目標

壹、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一、發展成為區域籌資中心

- (一) 推動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
- (二) 推動境外ETF來臺上市。

二、加速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國際合作

- (一) 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升等為已開發市場，調整交易、結算交割及借券等作業。
- (二) 推動並協助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三) 推動XBRL在我國資本市場之應用。
- (四) 採用國際標準之資訊交換通訊協定及數據交換標準。
- (五) 參與國際證券組織活動，籌辦國際性會議，推動與國外證券機構交流合作。



陸、新聞傳播與社會公益

一、發布證券市場重大訊息及新聞資訊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計198場次，充分揭露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另為傳播市場重要正確資訊，共發布1,564則中英文新聞稿，獲各大媒體採用刊登852則新聞；並與國內主要財經媒體共同合作舉辦投資座談會、演講計30場次，另於國內電視、報紙及雜誌等各大媒體製作新聞、廣告或接受各大媒體之專訪。

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主動關懷社會、積極針對弱勢老人、孩童或亟待援助或可經扶助而對社會發揮正面教育意涵等族群籌辦系列社會公益活動。

- (一) 幫助弱勢老人，感受社會溫暖：贊助臺北市立心慈基金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低功能弱勢家庭老人餐食送府服務，並於九九重陽節舉辦101登高敬老活動。
- (二) 提供弱勢學生公平競爭學習的環境：贊助臺北市大理國小、明道國小、芳和國中、雙園國中，臺北縣三峽國小、平溪國中、萬里國中及臺東國立關山工商，辦理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之課後學習輔導、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
- (三) 鼓勵受刑人迎向光明希望人生，啟發悔過遷善的勇氣與力量：贊助中華民國點燈文化協會辦理「讓生命亮起來」巡迴全臺監所20場演講，邀請曾經受創但依然歌頌人生，不向命運低頭的平凡人物，藉由演講互動與受刑人分享他們感人的生命故事。

貳、健全市場運作機制

一、發行面：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一) 推動上市公司建置健全之「公司治理制度」。
- (二) 宣導上市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二、交易面：增加交易制度彈性

- (一) 推動全面逐筆交易。
- (二) 研議開放當日沖銷。
- (三) 研議交易制度T日交割之必要性。
- (四) 研議場外交易。

三、結算面：健全結算制度

- (一) 研議結算會員制度。
- (二) 擴大債券市場券源，放寬借貸交易限制。

四、商品面：開發新產品

- (一) 規劃認購(售)權證新商品。
- (二) 研議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新指數。